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51號

原告 國際對話工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晴

被告 蔡杰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林佩萱